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764号文批准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96,80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7.955元。募集资金总额为770,044,000.00元。截至2016年7月26日止，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、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3,009,063.02元，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天健验〔2016〕305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6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9日，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8月9日（非交易日顺延）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320,000,000股变更为416,800,000股。

现将非公开发行后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向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”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，用以收购交易对方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杜库达（印尼）有限公司60%股权及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60%股权，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资管”）设立赞宇同创1号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按照7.955元/股的价格认购26,8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

总股本的 6.43%。

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登记，且根据公司与财通证券资管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，财通证券资管设立赞宇同创 1 号，由财通证券资管作为赞宇同创 1 号的管理人，因此财通证券资管将以赞宇同创 1 号管理人的身份，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；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财通证券资管已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细信息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